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霆先生、易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上述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经与会委员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刘霆先生简历

刘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9年11月至2000年9月任郑州铁路局郑州东站助理工程师、车站值班员；2000年9月至2016年3月先后任郑州铁路局郑州北站调度车间调度员、副主任、主任，郑州北站站长助理、副站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站长；2016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郑州铁路局安全监察室主任；2017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郑州铁路局郑州东站站长、党委副书记；2018年9月至2021年6月先后任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1年6月至2025年10月，任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拟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霆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易强先生简历

易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8年8月至2008年8月先后任郑州铁路分局郑州车辆段助理工程师，郑州铁路局办公室秘书，郑州铁路局车辆处协理；2008年8月至2011年8月先后任中铁特货公司郑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郑州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任中铁特货公司中原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9年7月先后任中铁特货公司郑州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郑州机械保温车辆段段长、党委副书记；2019年7月至2025年9月先后任中铁特货公司物资管理部部长、冷链物流部主任；2025年9月经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现拟任公司副总经理。

易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易强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